**“泸永江荣”四地公平竞争审查交叉评估及公开发布涉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筛查清理服务更正公告**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25C00152 |
| **首次公示日期** | 2025年4月27日 |
| **更正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采购人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150号 |
| **联系人** | 李女士 |
| **联系电话** | 023-81066219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178号附25号 |
| **经办人名称** | 秦女士 |
| **联系电话** | 023-46338677 17383113489 |
| **更正事项** | 各供应商请注意：“泸永江荣”四地公平竞争审查交叉评估及公开发布涉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筛查清理服务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公告：  1、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采购邀请书”第四项、磋商有关说明及第五项保证金和“行采家”网采购公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2、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第二项评审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3、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不变。 |

**附件**

### 第一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采购邀请书”第四项、磋商有关说明及第五项保证金和“行采家”网采购公告相关内容更正为：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潜在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178号附25号。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8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 五、保证金

供应商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方式一：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转款备注：“泸永江荣”四地公平竞争审查交叉评估及公开发布涉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筛查清理服务保证金（可简写）**。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保证金退还方式

3.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3.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3-46338677

方式二：以纸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1.纸质投标保函缴纳形式及要求：

1.1须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 号）文件要求，提供有效保函。

1.2缴纳形式：供应商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纸质保函。

1.3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须单独密封装订，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给采购人审查、保管。

**注：纸质投标保函正本须复印（扫描）后装在响应文件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六）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中。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中未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③保函担保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一致；

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响应有效期；

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注：

（1）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采购人负责对纸质保函正本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纸质保函正本原件由采购人负责保管。

2.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供应商对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供应商在开标前，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扫描件）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原件为准。

5.如果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采购人纪检部依法处理。

**第二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第二项评审标准更正为：**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  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  部分  （66%） | 项目理解（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制定项目理解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工作现状分析；  2.需求分析；  3.评估工作方式内容创新等。  以上3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分析准确且透彻，思路清晰，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内容瑕疵”是指：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内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  ③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⑤常识性错误或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内容欠缺。 |
| 制定评估标准  （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制定评估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整体评估标准；  2.评估指标体系；  3.评估思路，具体要求。  以上3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  1.评估目标；  2.评估内容；  3.评估工作安排；  4.评估工作进度计划；  5.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  以上5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以、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重难点应对措施及有效的解决办法。  以上3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管理目标。  以上2项内容完整，上述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4%） | 团队实力  （5分） | 供应商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四、项目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名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则不得分。 |
| 业绩  （9分） | 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止供应商承担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或反垄断项目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则不得分。 |